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昆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逢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尤秋菊